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东提名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朱武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2 年 6 月 27 日